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來福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龍
被　　告　葉朝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07年度東原交簡附民字第5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肆佰玖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零肆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10月15日上午9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號住處飲用燒酒雞1碗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於同日上午11時許，自其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訴外人張國榮及原告，於同日上午11時50分許，沿臺東縣臺11線省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途經成功至麒麟路段114.5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行經設有彎道、坡路、積水道路，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，均應減速慢行，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並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，不慎駕駛致車輛失控打滑並碰撞路旁街燈，致原告受有右側尺骨橈骨開放性骨折、右側股骨開放性骨折、右腳掌粉碎性開放性骨折、右腳脛腓骨骨折、頸椎第六第七脫位、睪丸撕裂傷，致需進行右腳清創及膝下

截肢手術等重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，張國榮亦受有左側肱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等傷害。原告因被告上開之犯行，除支出醫療費用外，其身心亦受創嚴重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（含醫療費用100萬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關於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加害人雖亦負賠償責任，但以相當之金額為限，所謂相當，自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影響是否重大，及被害者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意旨參見）。又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見）。準此，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、經濟能力，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07年度東原交簡字第133號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6頁背面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

1項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審酌如下：

（一）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雖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用100萬元之損害，惟依其提出之馬偕醫院醫療費用繳費證明、馬偕醫院醫療費用收據、統一發票（車費、救護技術員、救護車費、轉診車費）、救護車公司執行勤務收費憑證（見本院卷第20至23頁背面）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之醫療費用總計為17萬490元，是原告關於醫療費用之請求以17萬490元為限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慰撫金部分：

原告於上開時、地因被告之過失而受有系爭傷害，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。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從事建築業，106年度所得總額0元，財產總額25萬8,450元；被告106年度所得總額0元，財產總額16萬8,637元等情，為原告所供陳，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、第11頁）。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勢及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2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事項，故

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